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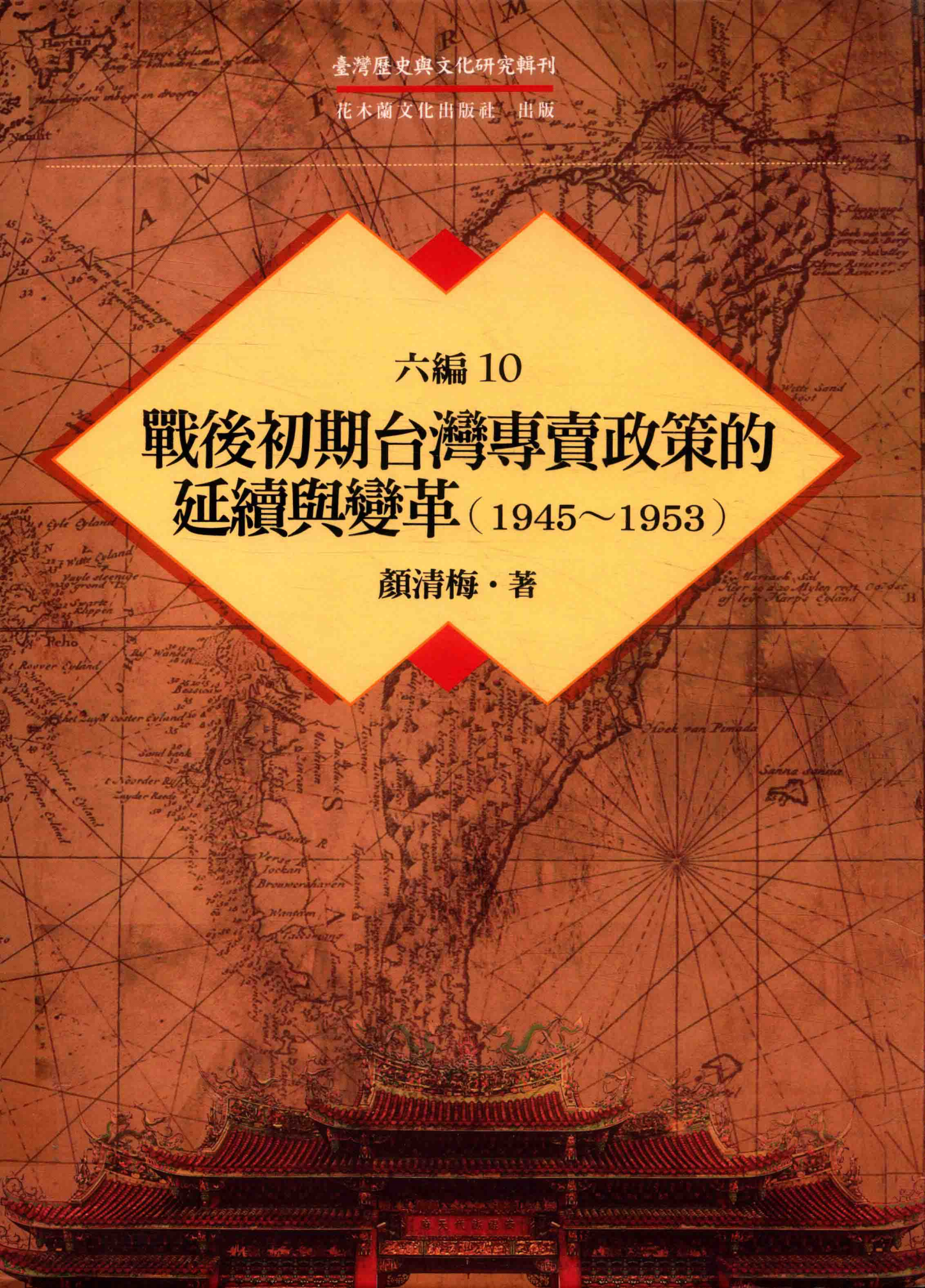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六編 10

# 戰後初期台灣專賣政策的 延續與變革 (1945~1953)

顏清梅·著



#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編輯刊

六 編

第 10 冊

戰後初期台灣專賣政策的  
延續與變革 (1945~1953)

顏清梅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戰後初期台灣專賣政策的延續與變革(1945~1953) / 顏清梅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103〕

目 4+250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第 10 冊)

ISBN 978-986-322-966-7 (精裝)

1.公賣 2.臺灣

733.08

103015302

ISBN-978-986-322-966-7



9 789863 229667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六 編 第十冊

ISBN : 978-986-322-966-7

戰後初期台灣專賣政策的延續與變革(1945~1953)

作 者 顏清梅

總 編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mailto: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21 冊 (精裝) 新台幣 4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戰後初期台灣專賣政策的  
延續與變革 (1945~1953)

顏清梅 著

## 作者簡介

顏清梅，台灣彰化縣人。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博士，現任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台灣社會、經濟史，撰有〈光復初期台灣的糧食問題〉、〈日治初期台灣鄉鎮志纂修之研究：以《苑裡志》為例〉、〈二二八事件前的臺灣省專賣局（1945～1947）——以《民報》為中心的觀察〉及台灣史相關論文十餘篇。目前除教學及研究工作外，也參與台灣鄉鎮志書的撰寫。

## 提 要

由於專賣制度的實施與各項專賣事業推行的成功，專賣收益解決了日本統治台灣初期資金短缺的困境，並且成為台灣總督府歷年財政歲入的重要來源。專賣制度對於日本在台灣的統治具有重要的意義。

1945年台灣改歸中華民國，前來接收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基於財政的考量，採行專賣政策繼續辦理專賣事業。然而，由於日人治台是宗主國對殖民地，部分專賣制度的政策與措施不免遭受民眾的質疑，加上專賣制度具有統制經濟的色彩，戰後台灣社會對於專賣制度的實施，存在著不少反對的聲音。其次，戰後台灣頓與日本切斷聯繫，需與中國構成一個體系，由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項制度與中國國內各地不同，主政當局因缺乏詳細的規劃與調查，專司其職的台灣省專賣局無力恢復專賣品供需的平衡；在專賣制度的推行過程中，既缺乏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會的配合，又弊端叢生，致使民怨升高。1947年2月27日一起查緝私菸的意外事故，在一夕之間演變成全島性的抗爭，引發二二八事件。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二二八事件後改組為台灣省政府，台灣省專賣局在各界的責難中改組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專賣制度的推行，在台灣財政上有其貢獻，對於台灣政治社會的影響也非常深遠。本文基於此，以台灣專賣政策的延續與變革為題，由戰前台灣專賣事業的施行著手，觀察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推動與專賣制度運作的情形，探究1945到1953年間政權轉移、省制變革之際，台灣專賣事業與政策，從「專賣局」到「公賣局」的轉變。



# 目

#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日治時期台灣的專賣事業	13
第一節 日治時期專賣制度的建立	13
第二節 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檢討	24
第三章 戰後初期專賣事業的接管	39
第一節 專賣制度接管之籌畫	39
第二節 接收前後各方對專賣事業的意見	42
第三節 戰後初期專賣體制的確立	49
第四節 專賣局的接收與改組	59
第四章 二二八事件前的專賣事業	65
第一節 專賣品項目的調整	65
第二節 戰後初期專賣事業的困境	78
第三節 戰後初期輿論對專賣事業的建議	101
第五章 二二八事件與專賣局的改組	113
第一節 專賣局的緝私工作	114
第二節 專賣局的弊案與民怨	129
第三節 事件後對於專賣的改革意見	143
第六章 從專賣局到公賣局	153
第一節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的成立	153
第二節 菸酒公賣事業的發展與問題	164
第三節 菸酒公賣的檢討	174
第七章 結 論	189
附 錄	195
參考書目	233

表次

表 2-1	歷年專賣收入對經常歲入之比較	26
表 2-2	日治時期各項專賣物品收入比率比較表	29
表 2-3	1935～1944 年捲菸及酒類銷售價值比較	31
表 2-4	專賣事業歷年純益表比較（1899～1944）	36
表 3-1	台灣戰時（1937～1943）各項歲入統計表	51
表 3-2	台灣省專賣局接收企業	61
表 4-1	台灣專賣事業年期表	65
表 4-2	日治時期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菸類牌品對照（1945～1947）	74
表 4-3	日治時期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酒類牌品對照	76
表 4-4	接收時專賣局職員國籍及職務統計表	79
表 4-5	1946 年台灣省專賣局職員人數統計表	80
表 4-6	戰後初期專賣局職員籍貫統計表	82
表 4-7	歷年許可菸葉耕種面積及收購量（1906～1953）	84
表 4-8	歷年菸類生產量（1906～1953）	86
表 4-9	1946～1947 年菸類生產力、計畫產量與實際產量比較	88
表 4-10	1946 年專賣局各牌名捲菸生產量比較表	89
表 4-11	歷年酒類生產量（1922～1952）	91
表 4-11	歷年酒類生產量（續）（1922～1952）	93
表 4-12	1946～1947 年酒類生產能力計畫產量與實際產量之比較	94
表 4-13	菸酒配銷會及零售商數（1946 年）	95
表 4-14	1946 年 1 月到 5 月專賣局查獲物品	100
表 5-1	台灣省專賣局取締配置表	120
表 5-2	菸草定價表（1946 年 1 月 1 日）	139
表 5-3	1945 年 12 月專賣局酒類定價表	140
表 5-4	酒類定價與一般物價變遷比較表（1946 年）	141
表 6-1	公賣局附屬組織及主辦業務（1953 年）	157

表 6-2	歷年配銷會（所）及零售商攤販數	163
表 6-3	菸酒公賣局違章案件處分報告表（1947.5～1947.11）	171
表 6-4	台灣省總歲入暨公賣局銷售收入與公賣局繳庫數比較	180

## 圖次

圖 2-1	日治時期臺灣煙類與外煙銷售價值比較	20
圖 2-2	日治時期臺灣酒類與外酒銷售價值之比較	23
圖 2-3	日治時期歷年專賣品收入比較圖	28
圖 2-4	歷年專賣收入對經常收入之比較	31
圖 6-1	台灣省公賣局組織系統圖（1948～53）	154
圖 6-2	歷年菸酒銷售量	169
圖 6-3	公賣局營業成績圖（1947～1952）	179

## 附錄

附錄 1	「台灣專賣制度の特色」	195
附錄 2	日治時期台灣菸類與外菸銷售價值之比較	197
附錄 3	日治時期台灣酒類與外酒銷售價值與數量之比較	199
附錄 4	日治時期各項專賣物品之銷售價值	201
附錄 5	台灣省專賣品販賣辦法	203
附錄 6	台灣省專賣局查緝違反專賣法令物品辦法	205
附錄 7	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	206
附錄 8	台灣省菸草專賣規則	208
附錄 9	台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	211
附錄 10	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212
附錄 11	中華民國財政收支劃分法	217
附錄 12	民報社論對專賣事業的看法	222
附錄 13	大事紀要	228

# 第一章 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專賣制度一直是各時期統治者財政歲入的重要來源，對於台灣經濟的穩定與發展，具有重要的時代意義。然而，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專賣收益在中央或地方財政的重要性都有降低的趨勢。此外，就抑制菸酒消費而言，因部分民眾認為菸酒本身具有沉溺性且無益於身體健康，倚重菸酒專賣增加政府財政收入違背社會正義。再加上以行政組織型態獨占產銷的公賣局，在體制上及營運上也有許多的缺失，以專賣利益的徵收取代課稅的方式受到爭議。外國菸酒的開放進口，更加深菸酒公賣問題的複雜性。2002年1月1日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WTO)，專賣制度廢除，改行新的菸酒管理法與菸酒稅制；2002年7月，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施行已久的專賣制度正式畫下句點。

菸酒公賣在台灣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是一個複雜的問題。1947年一起緝查私菸的意外事故，一夕之間演變成全島性的抗爭事件，一發不可收拾。長輩們談到二二八事件，回想那時排隊買菸的景象，彷彿是昨日的情景。1947年物價上漲，雜貨店裡買不到菸的情形，只能由口述史料與歷史文獻裡探尋。2000年，我國積極爭取加入WTO，在入會諮商談判中承諾取消菸酒公賣。在菸酒專賣制度即將廢止之前，由於民眾預期在新制菸酒稅法實施以後，米酒勢必上漲，引發了一股搶購的風潮。民怨隨著這股風潮日益升高，政府雖然採取各種的配套措施，希望可以平息這個問題，但始終未能奏效。民生的問

題變成社會的問題，甚至變成政治的問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甚至做成決議，規定公賣局未經立法院同意前，不得任意調漲米酒價格。<sup>〔註1〕</sup>當時由於總統選舉將屆，某總統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台詞也是連米酒都買不到，連蒜頭都買不到。1947年時如此，到了2000年，還是這樣。令人百思而不解，同時也觸發了筆者探討專賣這個主題的構想。

所謂專賣（Fiscal Monopoly），係指國家基於財政的需要，或社會治安的維持，對某些生產事業實行限制，不許人民自由經營，而由國家全權控制，獨占其經濟利潤的制度。因此，專賣雖為獨占，是政府透過立法的手段，將專賣商品的生產及銷售，交由國家經營。專賣的形成不是基於產業的成本（例如自然獨占），是導因於政府政策的因素，由政府透過法律強制執行。除此之外，專賣制度尚可藉產品或投入價格的控制達成其他社會政策目的，例如以較高的價格收購製造菸酒的原料，以保護農業的發展，提高農民的所得。專賣的價格，則包含了該商品的成本、利潤與消費稅。<sup>〔註2〕</sup>

專賣事業的經營與一般自由競爭的經營方式迥異，是由國家獨占其生產、銷售之全部或一部份。依專賣品的產銷過程，可將專賣分為生產階段的專賣、批發階段的專賣、零售階段的專賣及自生產、批發到零售均由政府獨占經營的完全專賣。專賣型態如何實施，端視其專賣的目的而定。至於專賣機關的組織形式，可歸納為三種，此即：

- （一）行政組織：直接以行政機關或自治團體的型態經營專賣事業。例如，過去的台灣菸酒公賣局即屬行政組織的形式。
- （二）公司組織：以公司法人的組織存在，與一般公營事業相同，大部份的股份仍掌握在政府手中。
- （三）特許權形式：國家將專賣權讓與一家或一家以上的特定企業來經營。

回顧台灣專賣制度的歷史，大多認為創始於日治時期。事實上，在清朝統治時期，台灣便實施過硫磺、沙金、鹽、樟腦、煤、煤油等項專賣；職是之故，日人在台灣實施專賣，部份人便以延續清代的舊制解釋之。再者，實施專賣給予政府最大的利益是增加財政收入，在近代帝國主義時期，專賣成為殖民地政府增加財源的重要途徑。台灣是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日本統治

〔註1〕《立法院公報》89：71，2000年12月12日，頁95。立法院議事系統，<http://lis.ly.gov.tw/ttscgi/ttsweb?@0:0:1:/disk1/lg/lgmeet@@0.24686047707624858>，查閱日期，2006年10月19日。

〔註2〕張則堯，《財政學原理》（台北市：三民書局，1979年7月），頁89。

之初，台灣總督府的財政赤字，迫使日本每年提撥巨額的「補充金」。補充金的負擔與統治初期的混亂，部份日本國會議員曾有「一億圓賣却台灣」的論調。<sup>〔註3〕</sup> 1899年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主政期間，提出「六千萬元，二十年計畫」，台灣財政逐漸改善，不再仰賴日本的補助金，專賣事業的收入，對台灣財政的獨立有重要的貢獻。正如同矢內原忠雄所說：「台灣財政獨立政策之一重要中心，是在專賣上尋求財源，蓋在前資本主義社會，直接稅不是良好的財源，應以間接稅為主，特別是專賣收入乃最隱蔽的財政負擔，是為主要財源。」<sup>〔註4〕</sup>

1901年台灣總督府專賣局設立，負責鴉片（1897）、鹽及樟腦（1899）、菸（1905）、酒（1922）、火柴、度量衡（1942）、石油（1943），以及苦汁（1944）等專賣事項。<sup>〔註5〕</sup> 日治時期專賣制度的實施，除了因為它是當時帝國主義發展的趨勢，可解決日本在台灣初期統治困境，增加財政收入外，各項專賣事業設立，尚有改善衛生，振興產業，發展國民經濟與因應社會政策等任務。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面臨一次至為關鍵的政權轉移與政制變革。日本近51年的殖民統治結束，台灣歸於中華民國政府。接收之初，執政的行政組織先是特殊化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年受到二二八事件的影響，改制為台灣省政府；兩年之後，復因中央政府自大陸撤退播遷來台，台灣省政府再度施行改組。行之有年的專賣制度，隨著政權的轉移、台灣省制的變革、政局和政治的起伏動蕩與社會經濟的變遷，深受衝擊，屢有變革。

關於專賣事業，來接收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曾有廢止的建議。接收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決定繼續施行專賣制度，將「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為「台灣省專賣局」，調整組織架構，縮減專賣項目的方案。鴉片由法律明令禁

〔註3〕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東京：勁草書房，1965年），第2卷，頁167。

〔註4〕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市：帕米爾書局，1987年），頁87。

〔註5〕 苦汁，為日語用詞，中文稱作「苦澗」。所謂苦汁，為鹽的副產品之一。因海水中含有各種鹽類，曬鹽時，海水在鹽田中日曬蒸發而得粗鹽。在海水蒸發時，各種溶鹽順序結晶而出，首先沉澱者為硫酸鈣，然後濃度增加時，NaCl開始沉澱。提取出食鹽後，留下的濃溶液便是苦汁。可提取鎂化合物、鹵化物和其他鹽類。中國鹽政實錄第六輯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鹽政實錄》（台北市：經濟部，1987年），頁1~2。

止，食鹽劃歸財政部鹽務管理局，僅菸、酒、火柴、樟腦及度量衡等五項維持專賣。1947年1月，度量衡移交工礦處接管。5月，台灣省政府成立，專賣局被撤銷，改組為「台灣菸酒公賣局」，隸屬台灣省政府，為二級機構，掌理菸酒之產購運銷事宜。其他原有業務，樟腦歸建設廳負責，火柴改由民營。1949年9月，政府爲了要使菸酒專賣事業能夠配合台灣財政實際需要，「台灣菸酒公賣局」改屬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降為三級機構。由於自中央政府遷台以來，台灣人口大增，財政問題益形嚴重，爲加強公賣效益，開始禁止外菸、外酒的輸入，並且嚴加取締私菸、私酒之製造，台灣的菸酒市場進入獨占的階段。

不過，長久以來，專賣制度的實施均借用日治時期的法規，沒有正式的法源。直到1953年中央政府公佈〈台灣省內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同年財政部公佈〈台灣省內菸酒公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戰後台灣專賣事業取得執行的依據。戰後台灣專賣制度在財政上的貢獻依舊，對於戰後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遏止助益極大。<sup>〔註6〕</sup>有鑑於此，本論文的時間的斷限以1945至1953年作為對象；其理由一則基於這段時期專賣制度的特殊性，一則基於這段時期專賣收益的功能性。

任何典章制度與政策的實施，自有其背景與演變；歷史研究的任務，不僅要評估過去制度或政策的結果，也要探討那些制度或政策如何形成。1947年2月27日，一起查緝私菸的事件，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爆發。二二八事件期間，專賣局因而成爲民眾攻訐的目標；在事件的善後的處理上，撤銷專賣局自然成爲重要的訴求。專賣制度在戰後台灣施行多時，從「專賣局」到「公賣局」的變革過程中，一直肩負著確保政府財政收入的任務。然而，負責施行專賣制度的組織架構和運作方式，隨著台灣歷史的演進與社會的脈動，極

〔註6〕現有關於台灣經濟發展的論著中，對於戰後台灣分期的論述，因立論方法不盡相同而眾說紛紜，若撇開其間細微的差別，可分爲政策分期、速度分期和綜合分期三種方式。本研究採取綜合分期的方式，此一分期方式通常以1952年作為轉折點，將1945年至1952年視爲混亂時期。這段時間的特點是：生產力低、物資匱乏，及通貨膨脹。1952年以後，通貨膨脹逐漸受到遏制，台灣當局開始實施第一個經濟計畫。再者，如潘志奇所說：「（1945年到1952年間），可說是以重建爲重點，而非長期且有計畫的從事經濟發展。」自1953年開始，政府著手推動第一期四年經濟計畫。段承璞等著《台灣戰後經濟》（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1年）；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132。

具變易性。社會文明快速的發展，急劇的變動已成為現代社會的一項特徵。任何的組織要在當代文明中生存和發展，必須因應時代趨勢，適時適性的調整內在狀況。

專賣制度在政府加入 WTO 後，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轉型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專賣制度在台灣的歷史中功成而身退。專賣制度雖已成為台灣過去歷史之一部份，然在專賣制度實施與運作的過程，所產生的結果與效應，仍存在於當下社會中。所以，本論文希望能透過歷史研究的途徑，從時間的角度，提供一個縱面的觀察，對戰後台灣專賣的歷史作一番紀錄；一方面探討專賣制度在戰後初期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給予適當的定位。另一方面本論文希望能跳脫過去將專賣議題置於眾多經濟政策之框架下討論的方式，結合政治面與社會面的觀察，從戰後初期專賣制度的訂定切入，探究專賣制度與二二八事件的相關性，期能為二二八事件的研究與戰後初期台灣專賣的施行，提供不同的視野與論點。

## 二、文獻回顧

由於專賣制度並不是普遍的制度，在國外的文獻裡，有關專賣的討論並不多。在國內，專賣制度的歷史雖然悠久，早期相關的研究論著以單篇論文居多。在學科方面，財政與公共行政的領域最早開啓菸酒公賣的探討，特別是關於專賣收益及公賣局民營化的議題。隨著政府財經改革的推動，關懷的主題同時包括了公賣局經營績效的評估。例如，1968 年郭婉容之〈台灣菸酒價格與公賣利益之研究〉探討菸酒價格變動對公賣利益之影響，菸酒價格的結構如何？〔註 7〕1980 年王克陸〈台灣菸酒公賣組織之研究〉從公賣局的經營目標來分析公賣局的組織效能。〔註 8〕1983 年薛琦等〈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營績效評估報告〉，〔註 9〕1986 年陳佳文〈我國菸酒專賣政策與專賣制度之研究〉從專賣的型態與組織形式評估台灣菸酒公賣的制度，探討專賣改革的可行方案。陳佳文在其論文指出，菸酒公賣的性質其實非常特殊，菸酒公賣雖是公賣事業，但其形成過程中，多少具有一些政

〔註 7〕郭婉容，〈台灣菸酒價格與公賣利益之研究〉《行政院賦改會報告書》（台北市：行政院賦改會，1968 年）。

〔註 8〕王克陸，〈台灣菸酒公賣組織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年 6 月。

〔註 9〕薛琦、張清溪、葉日崧，〈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營績效評估報告〉，1983 年 10 月。

治目的。〔註10〕1985年，經革會提出〈菸酒開放民營可行性之探討〉，〔註11〕則開啓了公賣局民營化發展的研究方向，陸續有不少的碩博士論文以民營化爲研究主題。

歷史學方面的相關研究，在時間的斷限上，以日治時期居多，戰後台灣的部份仍少觸及。在研究主題方面，以專賣制度爲對象的成果比較少，多半是以專賣的項目作爲研究對象。從台灣的專賣歷史來看，專賣項目有鴉片、鹽、樟腦、菸、酒、火柴、無水酒精、度量衡、石油、苦汁等。或因爲收益多寡的差異與文獻資料的侷限性，研究的主題以鴉片、鹽、樟腦爲主，2000年前後菸、酒的研究漸多。單項專賣品的論著成果頗爲豐碩，本文僅就本論文相關者說明如下：1956年周憲文〈日據時代台灣之專賣事業〉概論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意義，繼而比較鴉片、鹽、樟腦、菸、酒的專賣收益與專賣的型態。〔註12〕何思暉〈日據時代台灣專賣事業初探〉就日治時期專賣事業原料、配銷加以分析，並探討專賣事業對台灣社會的影響。〔註13〕

日治後期菸草與酒的專賣收益，取代鴉片、樟腦，居主要地位。相關的研究如日人稅所重雄《台灣菸草栽培變遷史》，〔註14〕1950年代初《台灣銀行季刊》中，〈台灣之菸草〉、〔註15〕〈台灣之製煙工業〉、〔註16〕〈台灣之造酒工業〉等文，〔註17〕以描述菸酒在戰後的生產狀況爲主。1999年鄭慶良〈日據時期台灣之菸酒專賣〉，〔註18〕敘述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濫觴，探討

〔註10〕陳佳文，〈我國菸酒專賣政策與專賣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6月。

〔註11〕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菸酒開放民營可行性之探討〉，《經革會報告書》（台北市：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1985年11月），冊2。

〔註12〕周憲文，〈日據時代台灣專賣事業〉，《台灣銀行季刊》9：1（1956年3月），頁11～32。

〔註13〕何思暉，〈日據時代台灣專賣事業〉，《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1（1989年7月），頁297～335。

〔註14〕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台灣菸草栽培變遷史》（台灣省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註15〕楊逸農，〈台灣之菸草〉，《台灣銀行季刊》5：3（1952年12月），頁188～209。

〔註16〕楊選堂，〈台灣之製菸工業〉，《台灣銀行季刊》5：3（1952年12月），頁160～187。

〔註17〕茅秀生，〈台灣之造酒工業〉，《台灣銀行季刊》5：3（1952年12月），頁111～159。

〔註18〕鄭慶良〈日據時期台灣之菸酒專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5月。

近代台灣菸酒之專賣，從而說明菸酒事業籌辦與推廣的經過，並由菸草的栽植論述日治時期日人的殖民問題。2000年范雅鈞之〈日治時期台灣酒專賣事業〉，〔註19〕首先探討日治時期酒專賣政策的確立過程，其次由制度設施與生產販賣兩部份分析酒專賣事業的本質，並討論在該事業實施過程中的一些相關問題。該論文隨後以《台灣酒的故事》為名出版成冊。同年，蕭明治之〈戰後台灣菸草產業之發展〉針對菸草產業在戰後台灣的發展歷程，探索在專賣制度中，菸草從原料栽培環境，到加工生產技術以及消費市場結構的變遷；進而由菸草產業在財政的貢獻、菸作農村的影響、外部成本的累積等三方面切入，分析菸草產業對於台灣社會經濟的影響。〔註20〕

在專賣制度的影響方面，1934年北山富久二郎之〈日據時代台灣之財政〉討論專賣收入對台灣財政的貢獻。該文指出日治時期台灣財政的特色是每年的歲入以間接稅為主；除因為台灣土地豐富的生產力外，「糖業的獎勵、樟腦及其他專賣的施行，產業政策或專賣制度的建立與推進」功不可沒，專賣益金占台灣財政歲入極大的比例。〔註21〕1951年黃通等編之《日據時代台灣之財政》從台灣財政制度的建立，說明日本治台之初，台灣財政由需仰仗日本的補助，到第二次大戰期間轉而能供應日本大量的軍費。〔註22〕書中列舉台灣財政歲入多項的來源，而專賣事業居於重要地位。1988年劉自強〈日據時代台灣專賣事業之研究〉，綜論專賣事業，也是偏重專賣事業對台灣財政的貢獻，對於專賣政策的施行與推展，較少深入的探討。〔註23〕

至於戰後專賣制度的相關研究有余玲雅《戰後台灣公賣制度形成過程之研究》，從歷史、經濟、與公共政策的互動來探討公賣制度形成，藉著1946年到1951年間台灣省參議會對公賣制度之議政分析，闡述公賣制度的制定與探討台灣公賣政策的變遷與終結。該書引用了大量的台灣省諮議會「數

〔註19〕 范雅鈞，〈日治時期台灣酒專賣事業〉，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6月。

〔註20〕 蕭明治，〈戰後台灣菸草產業之發展〉，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6月。

〔註21〕 北山富久二郎，〈日據時代台灣之財政〉，收入《台灣經濟史八集》（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87~163。

〔註22〕 黃通、張宗漢、李昌謹合編，《日據時代台灣之財政》（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

〔註23〕 劉自強，〈日據時代台灣專賣事業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6月。

位典藏的資料」中的相關檔案，當中包括有台灣省參議會的提案、發言及參議會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政府間的公文書信等，原始檔案的運用是此書最大的特點。〔註24〕2006年葉彥邦〈終戰初期台灣菸酒專賣事業之研究〉從日治時期台灣專賣事業談起，探討戰後台灣國民政府的接收政策，特別是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的接收，並論及戰後專賣制度營運與營運過程中所遭遇的挫折等議題，最後探究菸酒專賣事業對台灣財政的貢獻與意義。作者從菸酒專賣事業出發，企圖由專賣事業與二二八事件間的關連，來闡述專賣事業對於台灣社會的影響。這個探討其實是與本文探討的重點相謀合的，或因作者對日人菸酒專賣的溢美，反而忽略了對專賣制度本質的思考與批判。對於這篇論文，引用作者所說：「是國內碩博士論文中，首次嘗試完全以台灣為主體，從台灣民眾的立場，去探討戰後初期中國國民黨政權對台灣菸酒事業的接收。」該論文的特殊性在此，論文的侷限性也在此。〔註25〕

綜觀這些年來台灣史學的研究，專賣事業的相關探討有幾個明顯的趨勢。第一，研究的重心逐漸由鴉片、樟腦的研究，擴及於鹽、菸、酒等項目；特別是菸酒。由於日治後期菸酒專佔全部公賣收入極大的比例，對於總督府的財政有所助益，對台灣政治、經濟的發展影響極鉅。再者，菸酒雖非生活必需品，卻也與民生息息相關，在當前強調庶民文化的氛圍下，研究菸酒專賣的相關論文逐漸增加。第二，在時間斷限上，戰後初期這個時段成為台灣專賣事業研究關注的焦點。其原因可能是各個學科對於日治時期及1970年以後的專賣，研究的面向雖然不同，但已有不少的成果，而戰後初期接收重建的階段則仍然缺乏，由於專賣制度在台灣戰後初期的關鍵年代中，無論是政治、社會與經濟發展，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故有不少研究相繼出現。

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是台灣近代史上重要的轉捩點，也是台灣政治發展重要的分水嶺。二二八事件雖已過了半個世紀，至今台灣人民感受猶深。此一事件不但打擊台人心理，導致長期對政治恐懼冷漠；造成精英斷層，影響地方政治生態；並且有利國民黨一黨專政，阻礙民主政治發展；加深族群隔

〔註24〕余玲雅，《戰後台灣公賣制度形成過程之研究》（台灣省台北縣：高立圖書有限公司，2004年）。

〔註25〕葉彥邦，〈終戰初期台灣菸酒專賣事業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6月。

閱，不利台灣文化發展。〔註26〕這種偏頗的情形，直到1987年解嚴以後，隨著本土意識的高漲，台灣歷史與文化逐漸受到重視，情況才獲得改善。

二二八事件影響台灣既深且遠，極具探討的價值。這個價值除在於省思過去歷史外，更重要的是要省思政府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九十年代初期官方陸續公開了二二八的史料，伴隨著這些相關學術研究、口述歷史等成果的發表，台灣人民始能較為廣泛地接觸、瞭解二二八事件。愛德華·卡爾（Edward H. Carr）在《歷史論集》（What is History）一書中講「歷史是歷史家和事實之間不斷交互作用的過程，『現在』與『過去』之間無終止的對話。」〔註27〕雖然二二八事件就微觀的視角來說，整個事件的起因就是因取締私菸而起。然而，這樣的解釋未免過於輕描淡寫。二二八事件既是由查緝私菸而起，在事件前後社會民間對於專賣制度又有那麼多的批評，故本文試著從這個角度出發，由不同於前述研究成果的角度去探討專賣制度，並運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館藏之《台灣總督府檔案——專賣局公文類纂》、台灣省諮議會之數位典藏檔案、台灣菸酒公賣局相關年度統計年報，以及《民報》等探究戰後初期台灣專賣對於台灣社會的影響。

### 三、研究架構

本論文的探討以時間為經緯，透過相關書籍、論文、檔案、及報章雜誌等資料的內容分析，佐以專賣局、公賣局統計年報的資料相對照，探討以下幾個問題：

- （一）釐清台灣各個階段，專賣組織的形式。將日治時期的專賣局、戰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的專賣局與省政府設立後的菸酒公賣局，就行政組織與實際運作進行比較。
- （二）戰後台灣專賣制度的延續，是否引發爭議？各方看法如何？
- （三）二二八事件後，專賣局改組為菸酒公賣局，該事件對於專賣事業的變革有什麼影響？
- （四）從專賣局到公賣局，菸酒的產銷運輸有什麼變革？戰後台灣菸酒公賣的目標是什麼？是否達成？菸酒公賣事業有何特殊性？

〔註26〕黃秀政，〈論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及其對台灣的傷害〉，《興大人文學報》36：下（2006年3月），頁529～537。

〔註27〕Edward H. Carr 著、王任光譯，《歷史論集》（台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8年19刷（1968年出版）），頁23。